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偉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07號、第520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【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】緣少年王○智（民國95年生，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於通訊軟體微信設立「台中一家親」群組，作為快速召集談判及支援人力之用，告訴人即少年廖○宏（97年生，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、少年郭○睿（95年生，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亦為該群組之成員。少年廖○宏前因欲向案外人王耀棠催討新臺幣(下同)1萬8,000元之債務，遂聯繫少年王○智，再由少年王○智糾集少年郭○睿、少年洪○宥（96年生，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及其他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於不詳時間共同向案外人王耀棠催討債務，惟催討未果，少年洪○宥以其等出動支援之理由向少年廖○宏索討1萬8,000元之出動支援費用，惟少年廖○宏不願支付，故聯繫丙○○、少年王○智陪同，於111年4月5日0時23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對面之坪林公園與少年洪○宥等人談判。少年王○智當日則聯繫被告丁○○前往坪林公園，被告丁○○當日攜帶瓦斯槍1枝（未扣案）前往，並由少年王○智、被告丁○○與洪○宥之伯父洪金元在場談判前開出動支援費用事宜。嗣同案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（另行審結）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駕駛車輛到場，同案被告乙○○見被告丁○○在場把

01 玩瓦斯槍，認被告丁○○意在挑釁，同案被告乙○○與甲○○
02 即基於恐嚇及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分持不詳手槍（未扣
03 案），先由同案被告乙○○持槍朝被告丁○○耳旁開槍，同
04 案被告甲○○隨即持槍托毆打被告丁○○，致被告丁○○受
05 有頭皮挫傷、頭皮開放性傷口之傷勢；又同案被告乙○○意
0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變更為強盜之犯意，要求被告丁○○
07 支付66萬元，被告丁○○因而心生畏懼，不斷向同案被告乙
08 ○○等人道歉，並迫於情勢而交付3萬6,000元。被告丁○○
09 因遭同案被告甲○○毆打，並遭同案被告乙○○強索款項，
10 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案被告乙○○等人
11 離開坪林公園後，以徒手毆打少年廖○宏，致少年廖○宏受
12 有頭部腫脹、瘀青之傷勢。因認被告丁○○涉犯刑法第277
13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4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15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
16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17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18 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
19 少年廖○宏與被告丁○○成立調解，並具狀向本院撤回告
20 訴，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533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
21 回告訴狀各1份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000-0-000-0頁、本院卷
22 三第337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23 受理之判決。

2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25 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28 法官 吳珈禎

29 法官 黃品瑜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6 書記官 楊子儀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